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六届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六届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9日在公司第二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24日发出。会议应参与投票监事3名，实际参与投票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汪丽雅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国风塑业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获得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会[2018]15号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本议案获得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0 月 30 日